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教育局、体育局，省直机关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各中职、技工学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进一步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塑人功能，展现学生积极向上、奋斗成才的精神风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音为梦想 守望未来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分赛区承办单位: 中山大学（第一赛区）、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第二赛区）;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第三赛区、第七赛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赛区、第八赛区）; 汕头大学（第五赛区、第九赛区）;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第六赛区、第十赛区）

决赛承办单位: 中山大学（高校组），团顺德区委、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技工组）

三、参赛对象

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本科、专科、研究生),各中职、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四、比赛形式

（一）分组

本次校园十大歌手大赛面向省内大中专学生开展,分高校组和中职技工组两个组别。其中，高校组分设专业组（艺术院校和普通高校的声乐等专业学生）和业余组。

（二）分区

高校组：复赛阶段设置六个赛区，即第一至第六赛区。高校组由校团委推荐选手参加赛区复赛，晋级选手参加全省决赛。

中职、技工组：中职技工组设置四个赛区，即第七至第十赛区，不分专业、业余组，由各地市推荐选手到指定赛区参赛，晋级选手参加全省决赛。

五、赛程安排

（一）高校组

1.报名。各高校通过初赛选拔优秀选手，并于11月18日（星期五)前将《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报名表》（附件1）以邮件方式报送至所在分赛区承办高校，承办高校联系邮箱及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赛区划分表》（附件2）。每所学校可推送**2-3组选手**（第3组选手必须为专业组选手）参加比赛。

2.复赛。各赛区于11月27日（星期日）前完成复赛。评委名单应在**赛前三天**报送组委会审核备案。

3.决赛。各赛区于 12 月 1 日（星期四）前将决赛名单以邮件方式报送至决赛承办高校。决赛承办高校需在 12 月 11 日（星期

日）前完成决赛。

（二）中职技工组

1.报名。各地市及省直机关团工委组织所属中职、技工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初赛，选拔优秀选手，并于11月18日（星期五）前将《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报名表》（附件1）以邮件方式报送至所在分赛区承办学校。每个地市，省直机关团工委推送**2组选手**（不分专业、业余组）参加比赛。

2. 复赛。各赛区于 11 月 27 日（星期日）前完成复赛。评委名单应在**赛前三天**报送组委会审核备案。

3.决赛。各赛区于 12 月 1 日（星期四）前将决赛名单以邮件方式报送至顺德团区委。决赛需在 12 月 11 日（星期日）前完成。

六、奖项设置

（一）高校组各分赛区复赛

根据评审成绩，设置赛区一、二、三等奖，所有进入决赛的项目即为赛区**一等奖**项目；各赛区获奖项目数根据参赛作品数量设置；各赛区获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参赛项目**总数的 50%**。

（二）高校组决赛

根据实际情况，专业组和业余组均设一、二、三等奖。获得一、二等奖节目的指导教师同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作品只限 1 名）。

（三）中职、技工组决赛

根据实际情况，设一、二、三等奖。所有进入决赛的项目即为赛区**一等奖**项目。获得一、二等奖节目的指导教师同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作品只限 1 名）。

主办方在活动期间，将通过新媒体互动的方式评选若干名“最佳人气奖”，另外，将从高校组和中职、技工组获奖者中，择优授予“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荣誉称号。

七、注意事项

1.参赛歌曲要求内容积极健康，能体现当今社会发展主流思潮，能反映当代青年学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演唱形式不限。选手可采用原创、改编、新唱、翻唱等形式参加比赛，主办方鼓励原创音乐作品，对此类作品将酌情加分。唱法不限，选手可以独唱、组合方式参赛。

2.各参赛学校自行负责本校参赛事宜及费用。参赛选手的食宿由决赛承办单位负责联系，费用自理。分赛区复赛、省级决赛具体安排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3. 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比赛内容、规则、奖项设置等大赛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大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4. 各参与学校需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在校内通过张贴海报、校内公众平台（网站、微博和微信）推广等方式对活动进行宣传推荐。各校团委（学生会）官方微信平台编写本校推荐歌手展示微信推送，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在校内进行广泛宣传。此项工作涉及“最佳人气奖”及校园文体艺术节“优秀组织奖”评选。

八、联系方式

（一）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蔡立、林展翰

联系电话：020-87185614、020-87195615（传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之三

（二）决赛承办单位

1.高校组：中山大学

联系人：武艾佳

联系电话：15521226353

电子邮箱：1042032129@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

2.中职技工组：团顺德区委

联系人：（团顺德区委） 伍世孟 电话：1867652090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朱帅 电话：15818052592

电子邮箱：（团顺德区委） sdzzk@126.com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369764681@qq.com

通讯地址：（团顺德区委）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1号行政大楼11楼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东路

（三）复赛各承办单位（见附件2）

附件：

1.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选手报名表

2.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赛区划分表

3.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评委登记表

4.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赛区奖项设置及决赛名额分配表

5.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决赛选手汇总表

第十一届广东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

组委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1

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
选手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table>
<tr><td>组别</td><td colspan="4">□（高校）业余组　　□（高校）专业组　□中职技工组</td></tr>
<tr><td>所属赛区</td><td colspan="4">□第一赛区　□第五赛区　□第九赛区
□第二赛区　□第六赛区　□第十赛区
□第三赛区　□第七赛区
□第四赛区　□第八赛区</td></tr>
<tr><td>选手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6">小一寸
免冠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年级专业</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QQ/邮箱</td><td></td><td>微信号</td><td></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负责人职务</td><td></td></tr>
<tr><td>负责人电话</td><td></td><td>是否住宿</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合成员
（组合选填）</td><td colspan="4"></td></tr>
<tr><td>曲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曲目时长</td><td></td></tr>
<tr><td>是否原创</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伴奏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在学校
团委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表请控制在一张A4纸的单面完成。

附件2

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赛区划分表

组别	复赛承办单位	地区	学校
第一赛区 （36 所高校）	中山大学 联系人：武芠佳 联系电话：15521226353 邮箱： 1042032129@qq.com	广州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药科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金融学院、广东警官学院、广东培正学院、广东白云学院、广州航海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广州商学院（原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广州工商学院、广州大学松田学院、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第二赛区 （47 所高校）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联系人：　王彦 联系电话：020-38457591 邮箱： 1003234455@qq.com	广州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民办南华工商学院、私立华联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

			业学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赛区 （18 所高校）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联系人：温录亮 电话：15818090211 邮箱： 270431671@qq.com	深圳	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珠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分校、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佛山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韶关	韶关学院
		惠州	惠州学院
		东莞	广东医科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广东科技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中山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江门	五邑大学
		肇庆	肇庆学院、广东理工学院
第四赛区 （27 所高校）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朱帅 电话：15818052592 邮箱：369764681@qq.com	深圳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珠海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佛山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东软学院
		韶关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江门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肇庆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清远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第五赛区	汕头大学	汕头	汕头大学、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8 所高校）	联系人：金洁纯 电话：0754-86502302/15918952628 邮箱：o_pwstu.edu.cn	**河源**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梅州	嘉应学院
		汕尾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潮州	韩山师范学院
		揭阳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赛区 （11 所高校）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联系人：周日辉 电话:13432965700 邮箱:272870323@qq.com	**阳江**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湛江	广东海洋大学、岭南师范学院、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茂名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云浮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赛区 （6 个地市）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联系人：温录亮 电话：15818090211 邮箱：270431671@qq.com	**相关地区**	省直团工委及广州、佛山（顺德除外）、韶关、惠州、肇庆、清远等 6 个地区推荐队伍
第八赛区 （6 个地市）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朱帅 电话：15818052592 邮箱:369764681@qq.com	**相关地区**	深圳、珠海、东莞、中山、江门、顺德等 6 个地区推荐队伍

第九赛区 **（6 个地市）**	汕头大学 联系人：金洁纯 电话：0754-86502302/15918952628 邮箱：o_pwstu.edu.cn	**相关地区**	汕头、河源、梅州、汕尾、潮州、揭阳等 6 个地区推荐队伍
第十赛区 **（4 个地市）**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联系人：周日辉 电话:13432965700 邮箱:2728703230@qq.com	**相关地区**	阳江、湛江、茂名、云浮等 4 个地区推荐队伍

附件3

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评委登记表

承办单位：_____

评委姓名	所属单位	评委简介 （用于评委介绍）	联系电话
（评委组组长）			

备注：

1.承办学校于比赛举办前3天，将本表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审核。

2.各承办学校需组织5至7位评委，填写在第一栏的评委为本次大赛的评委会组长。并制定比赛方案、比赛规则和评分标准。

附件 4

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
赛区奖项设置及决赛名额分配表

赛区	参赛 单位数	歌手大赛入围决赛名额	
		专业组 名额	业余组 名额
第一赛区	36	2	4
第二赛区	47	2	4
第三赛区	18	1	2
第四赛区	27	1	2
第五赛区	8	1	1
第六赛区	11	1	1
第七赛区	7	4	
第八赛区	6	3	
第九赛区	6	3	
第十赛区	4	2	

附件 5

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
决赛选手汇总表

复赛承办学校: _____

序号	选手姓名	所在学校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